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3〕0050号

关于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黄瑾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杨建平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柴斌峰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李彬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张学斌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20号）查明的事实，2021年度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）通过提前确认11个水处理项目进度的方式，涉嫌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，其中：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3,838,981.52元、虚增利润总额27,072,877.87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4.71%和68.23%；2021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5,415,929.19元、虚增利润总额4,256,309.89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.42%和34.01%；2021年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1,681,415.93元、虚增利润总额

5,425,572.92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3.54%和 27.16%。2022 年 10 月 29 日、2023 年 5 月 4 日，力源科技先后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，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财务数据予以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通过提前确认项目进度，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，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5.1.3 条等相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主体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黄瑾、杨建平，时任独立董事柴斌峰、李彬、张学斌，对任期内定期报告相关违规也负有一定责任，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公司时任董事黄瑾、杨建平，时任独立董事柴斌峰、李彬、张学斌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

